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84号

**申请人：**梁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余。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4〕XX号）（下称涉案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通知书。

**申请人称：**

没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申请人不知道该水表，该水

表不是申请人在用，且污水处理设备未接到申请人住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是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颁布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六条（二）1 项以及《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南府办〔2010〕XX 号）第二条（五）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起，由被申请人负责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管工作。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有责令相关单位或个人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职能。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三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委托南沙区供水企业广州南沙 XX 水务有限公司（下称 XX 水务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

二、南沙区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其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依法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催缴污水处理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征收污水处理费的主要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南沙区城市

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XX号）以及其他与征收污水处理费有关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1.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一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人用水户位于南沙区XX镇，所在区域在征收范围，南沙区于2008年4月1日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2.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的规定，申请人是编号C011XXX用水户，所在区域在城镇自来水供水、排水设施覆盖范围，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3.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8年12月31日作出的《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XX号）、广州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向南沙区人民政府下达《广州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2009—2010年）任务书》。相关证据证明，XX镇XX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009年6月24日开工，2009年8月3

日完工，2010年3月11日竣工验收。申请人所在区域2009年已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申请人称“没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与事实不符。

综上，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对其名下水表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有缴纳义务。

（三）申请人名下用水户存在欠缴污水处理费。

#### 1. 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二条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自2008年4月1日起，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0.7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90%计征。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XX号），自2017年9月1日起调整全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类污水在过渡期（过渡期至2017年12月31日）暂不实行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为0.95元/吨，过渡期后，第一阶梯收费标准0.95元/吨，第二阶梯收费标准1.43元/吨，第三阶梯收费标准2.85元/吨，污水处理费计量方式调整为按用水户的用水量计征，不再按用水量的90%计征。

2. 申请人按照供水企业通知缴纳了水费，却未缴纳污水处理费，共欠缴污水处理费382.8元。

供水企业的用水户系统中记录有用水户的用水量、应缴

及累计欠缴的污水处理费等信息，被申请人可登录系统查看，供水企业也定期向被申请人提供污水处理费台账。供水企业用水户系统数据，是被申请人确定应征缴污水处理费的依据。

供水企业定期向申请人提供《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通知单除列有用水量、水价等信息外，还列有污水量、污水处理费等信息，申请人对其名下 C011XXXX 水表应缴纳水费及污水处理费是知晓的，其缴纳了水费，但却未缴纳污水处理费，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 382.8 元。

三、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无追缴时效问题。

根据《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以及《关于县级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1998〕XX 号）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征收时效，被申请人有权向申请人催缴 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欠缴的污水处理费。

综上所述，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其拖欠污水处理费 382.8 元，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涉案通知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根据《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3〕166 号）、《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

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号）等规定，于2008年3月13日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规定：“一、征收范围和对象：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排水户，下同，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二、征收标准：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7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90%计）……三、征收方式：1.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区建设和管理部门征收……2.采用委托征收方式，委托南沙区自来水供水单位作为代收单位（现为广州XX1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时统一征收（包括自备水源和非自备水源两部分）……四、免征：1.家庭特困户……八、开征时间：2008年4月1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2010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2017年8月28日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XX号）规定：“一、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类污水，过渡期暂不实行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为0.95元/吨；过渡期后，已实行自来水阶梯价格的用户，按本通知规定的阶梯式收费执行，

第一阶梯（ $0\text{m}^3\text{--}26\text{m}^3$ ），收费标准为 0.95 元/吨……过渡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二、相关配套政策……（二）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六）对持有《广州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等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改为对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的形式……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另，广州 XX1 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经工商登记设立，后更名为 XX 水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在 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被申请人委托 XX 水务公司向其用水户代征污水处理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XX 号），载明：“市水务局：送来《关于申请广州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函》（穗水函〔2008〕XX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一、为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推进我市宜居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同意实施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一）污水治理工程，建设 38 座污水处理厂、75 座污水泵站、1140 公里的市政污水管网，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25 万吨/日，同时建设覆盖白云、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和从化、增城市 32 个镇（街）所属的 245 个村、65.93 万农村常住户籍人口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

统……五、建设工期：预计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09 年 6 月 22 日，广州番禺 XX 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中标单位。

2009 年 6 月 24 日，广州番禺 XX 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交《开工报告》，申请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开工，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民委员会于同日批准该工程开工。

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竣工报告》载明：工程名称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程地点为 XX 镇 XX 村，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完工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3 日，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民委员会，承包单位为广州番禺 XX 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该工程验收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1 日，竣工验收结论为“各责任主体一致同意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并加盖有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民委员会、设计单位广州市 XX 环保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 XX 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番禺 XX 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工期延误的情况说明》，载明：“我镇现有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4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



该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3 日。由于当时验收详细办法暂未明晰，我镇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才组织竣工验收，所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1 日。”

XX 水务公司的营业收费系统页面截图显示：“客户名称：梁 XX，客户地址：XX 街 XX 号，旧用户编号：C011XXXX。”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关于梁 XX（C011XXXX）欠缴污水处理费情况的函》载明：“一、污水处理费欠费数据。登记在梁 XX 名下客户编号 C011XXXX 用水户，自 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共欠污水处理费 382.8 元，具体客户编号欠费汇总及计费水量明细表详见附件 1、2。二、催缴污水处理费通知记录情况。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我司每月向用水户梁 XX 通知应缴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形式是向用水户梁 XX 派发送达《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单》，《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单》均列明了每月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用水户梁 XX 收到《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单》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了相应时间段水费，水费均已缴纳不存在欠费，但却未缴纳催缴时间段的污水处理费。由于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数量较多，现提供 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任一个月份的缴费通知（详见附件 3）。三、扣缴水费时并未一并扣缴污水处理费的情况说明。梁 XX 最早于 2008 年 3 月在我司开通用水，欠费期间一直通过银行代扣、现金方式缴交水费，对应催缴时间段未缴纳污水处理费。”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附件 1《梁 XX2011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7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梁XX2015年08月至2020年01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显示：客户编号均为C011XXXX；客户名称均为梁XX；客户地址均为XX街XX号；欠费日期分别为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2015年8月至2020年1月；污水处理费欠费金额分别为55.44元、327.36元。附件2《梁XX2011年08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梁XX2015年08月至2020年01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C011XXXX的用水账户，2011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1年8月至2017年9月为0.70元/吨，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为0.95元/吨）、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1年8月至2020年1月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382.8元。

XX水务公司另在附件3提供了2011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间的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记载了申请人的用户编号、用户名称、用户地址、抄表编号、水表编号、上月行度、本月行度、用水量、水价、水费、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费合计（含违约金）、污水处理费合计、总计、咨询电话等信息，并载有“结转数是指本月之前（不含本月）的欠交数据，缴费时间每月5日至15日（逢六、日休息），过期将可能产生违约金”的说明内容。

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梁XX（C011XXXX）：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委托供水企业广州南沙 XX 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全额上缴地方国库。据供水企业统计，你从 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 382.8 元。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清上述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收费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将该涉案通知书留置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4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交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南府办〔2010〕XX 号）、多份委托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协议、《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XX 号）、《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XX 号）、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中标通知书》（南横

工施招 XX 第 XX 号)、《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工期延误的情况说明》, XX 水务公司的营业收费系统页面截图、《关于梁 XX (C011XXXX) 欠缴污水处理费情况的函》《梁 XX2011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梁 XX2015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梁 XX2011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梁 XX2015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的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4〕XX 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通知书的法定职权。

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区负责排水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案中，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 2010 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后被申请人又作为南沙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具有责令未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

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三条规定：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九条规定：“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第十条规定：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根据上述规定，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以“污染者付费”为原则，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按照用水量缴纳费用。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显示，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竣工验收。申请人名下编号 C011XXXX 的用水账户的用水地址为 XX 街 XX 号，位于 XX 镇 XX 村辖区范

围内，所在辖区属于城镇自来水供水，且其排水系统已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覆盖范围内。申请人作为系统登记的用水个人，是污水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在其没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且排水排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下，应当根据名下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申请人已足额缴纳其名下编号 C011XXXX 用水账户的水费，且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该水表系他人使用，故关于申请人“不知道该水表，该水表不是申请人在用”的主张，本府不予认可。

被申请人委托 XX 水务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XX 水务公司提供的《梁 XX2011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梁 XX2015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70 元/吨，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95 元/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及《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XX 号）规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规定。根据上述明细表，申请人自 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应缴未缴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 382.8 元。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通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通知书，没有对申请人所欠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具体用水量、计算方式等内容进

行阐述，存在瑕疵，本府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4〕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